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 管理委員會暨助學功德金個案審查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10～

地點：圖書館 7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歐學務長聖榮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承辦單位報告

- 一、本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計共 24 項開放申請，因「葛志元先生獎學金」、「原子能獎學金」、「李幹軍教授」、「宋勉南與劉作炎教授」及「林英祥博士暨李冀生博士獎學金」等 5 種獎學金孳息不足支給，故本(100)學年度暫不辦理，獎助學金名額分配表如附件 1 所示。
- 二、本校助學功德金至 101 年 1 月中累計捐款金額 9,674,026 元，補助 56 人次同學，計支出 1,804,696 元，尚餘 7,869,330 元（詳如附件 2）。

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100 學年度本校清寒勤學獎勵金學生申請名單案，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校本獎勵金每學年提供大學部 100 位與研究所 50 位名額，每名 1 萬元。
2. 獎勵條件為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、財產總額低於 300 萬元、汽車 1 台以內、每學年就學優待未達 2 萬元。
3. 本次大學部學生申請有 79 名，目前初審合格為 63 名，不合格為 13 名，待審核為 2 名；研究所申請學生 29 名，目前初審合格為 25 名，不合格為 4 名，共計 108 名同學提出申請，如附件 3 所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大學部學生合格為 65 名，增額 2 名，研究所學生合格為 25 名，增額 1 名，共計 93 名。

提案二：100 學年度本校代辦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學生申請名單案，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本次孳息額符合頒贈者，計 24 種共 42 名。其中，本學年度「黃盤銘教授獎學金」無人申請，名額將累計至下年度。經轉由各系推薦及本室初審合格名單計 41 名，詳如附件 4。

決 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因本學年度「黃盤銘教授獎學金」無同學提出申請，惠請土環系討論修訂獎學金相關規定，以利學生符合條件提出申請，達獎勵學生之目的。
3. 因現在為低利率時代，很多獎學金的孳息不夠，往往需要累積 2 至 3 年的孳息才能發放，雖可以保本但與當初獎勵學校學生的美意似有不符。但也尊重各系及捐助人之意

願，因此將調查同一個系有 2 個以上捐助獎助學金，是否有合併辦理之可能性。

提案三：生科系李春序教授紀念獎學金草案將納入「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」內，請討論說明：已於 100 年 7 月簽請校長核定。此獎學金每年以孳息嘉惠系上學生，詳如附件 5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助學功德金個案審查事項（助學功德金審查原則、設置辦法及補助名冊如附件 5~7 所示）：

第一案 財金系四年級陳琬淇同學申請本學期補助 40,000 元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陳同學具 100 學年度低收入戶學生資格，父親領有中度殘障手冊，家中並有龐大負債，經濟困頓，靠父親大夜班保全工作和母親停車場收費兼職為生。

項目	姓名:陳琬淇	說明
就學貸款	無。	因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。
身分	再次申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97-1 獲本獎助金 50,000 元。 ● 98-1 獲本獎助金 10,000 元。 ● 98-2 獲本獎助金 25,000 元。 ● 99-1 獲本獎助金 25,000 元。
成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99-1 為 75 分。 ● 99-2 為 74.6 分。 ● 99 學年平均 74.8 分。 	符合辦法第 6 條之規定。
99 年所得		低收入戶
全戶財產		低收入戶
獲獎助學金	學產基金低收入助學金	5000 元/每學期

業務單位初審意見：符合申請資格。

決議：補助金額為 25,000 元。

第二案 財金系三年級郭宗翰同學申請本學期補助 31,600 元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郭同學具 100 學年度低收入戶學生資格，自幼失恃，父親失聯，由外祖父母撫養長大，目前外祖父母無收入，健康狀況不佳，領取政府補助為生。

項目	姓名:郭宗翰	說明
就學貸款	無。	因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。
身分	再次申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98-2 獲本獎助金 40,000 元。 ● 99-1 獲本獎助金 30,000 元。 ● 99-2 獲本獎助金 40,000 元。
成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99-1 為 73 分。 ● 99-2 為 71.6 分。 ● 99 學年平均 72.3 分。 	符合辦法第 6 條之規定。
99 年所得		低收入戶
全戶財產		低收入戶
獲獎助學金	無。	

業務單位初審意見：符合申請資格。

決議：補助金額為 25,000 元。

第三案 昆蟲系三年級張雅筑同學申請本學期補助 48,880 元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張同學父親失業後以臨時工為業，收入不穩定，母親亦無業，家中四個小孩皆在唸書，爺爺年邁無法工作。
2. 99 年度全家所得薪資為 92,340 元（含投資 74,800 元），財產 17 筆（含車 2 輛、土地、房子、田賦等，財產共 10,798,136 元）。

項目	姓名:張雅筑	說明
就學貸款	有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98-1 學貸 37,260 ● 98-2 學貸 37,525 ● 99-1 學貸 37,260 ● 99-2 學貸 37,260 ● 100-1 學貸 40,860
身分	再次申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97-2 獲本獎助金 60,000 元。 ● 99-1 獲本獎助金 30,000 元。
成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99-1 為 69.2 分。 ● 99-2 為 63.1 分。 ● 99 學年平均為 66.15 分。 	符合辦法第 6 條之規定。
99 年所得		所得薪資為 92,340 元（含投資

項目	姓名:張雅筑	說明
		74,800 元)
全戶財產		含車 2 輛、財產(17 筆)共 10,798,136 元
獲獎助學金	無。	

業務單位初審意見：張同學屬再次申請，成績不符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4 款之規定。
 決議：不符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擬暫不補助。但提供本校生活學習生及教育學習生相關助學資訊。

第四案 獸醫碩一鍾幸村同學申請本學期補助 20,000 元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鍾生父母親以務農或臨時工為業，父親一年前因工作意外，造成雙腳粉碎性骨折，母親為照顧父親，因而無暇忙於工作，希望藉由申請助學功德金減輕父母負擔。
2. 99 年度全家所得薪資為 169,548 元（含其他 15,622 元），財產 7 筆（含車 1 輛、田賦、房子，財產共 9,751,856 元）。
3. 鍾生屬於初次申請身分，為碩士班新生，故無成績限制。

項目	姓名:鍾幸村	說明
就學貸款	有。	• 100-1 學貸 27,015
身分	首次申請。	年收入 30 萬以下，100 學年度學費減免 16,500 元
成績	碩士班新生	無成績限制
99 年所得		所得薪資為 169,548 元（含其他 15,622 元）
全戶財產		含車 1 輛、財產共 9,751,856 元
獲獎助學金	無。	

業務單位初審意見：符合辦法申請資格。

決議：審核未通過，但建議改住校內，將優先安排(請洽住輔組)。

第五案 進修部中文系二年級黃珮珊同學申請本學期補助 15,000 元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黃生父親因年齡過大而失業，母親在學校擔任校護，本身利用課餘在律師事務所工讀，有三個妹妹，一就業中（擔任秘書）、一就學中，而最小的妹妹領有重大傷病卡，希望能藉由申請助學功德金減輕家中經濟負擔。
2. 99 年度全家所得薪資為 676,476 元（含競技 40,000 元），財產 4 筆（財產

共 1,440 元)。

3.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獲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40,000 元

項目	姓名:黃珮珊	說明
就學貸款	有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99-1 學貸 18,850 • 100-1 學貸 16,300
身分	首次申請。	100 學年大專弱勢助學收入 40-50 萬元者，減免 10,000 元
成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99-1 為 80.6 分。 • 99-2 為 81.7 分。 • 99 學年平均為 81.15 分。 	符合辦法第 6 條之規定。
99 年所得		所得薪資為 676,476 元 (含競技 40,000 元)
全戶財產		共 1,440 元
獲獎助學金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00-1 宗倬章獎學金 40,000 • 本校清寒勤學獎勵金初審通過 10,000

業務單位初審意見：符合辦法申請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補助金額為 15,000 元。

第六案 景觀學程三年級詹祥志同學申請本學期補助 10,000 元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詹同學父母親均為上班族，父親擔任保全工作，母親從事會計工作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希望申請此獎助學金作為將來償還助學貸款的基金。
2. 99 年度全家所得薪資為 567,356 元，財產 14 筆 (含車 1 輛、財產共 1,963,916 元)。
3. 詹生屬於初次申請身分，99 學年第一學期 80.5 分，99 學年第二學期 80.4 分，99 學年平均 80.45 分。

項目	姓名:詹祥志	說明
就學貸款	有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98-1 學貸 31,325 • 98-2 學貸 18,825 • 99-1 學貸 18,850 • 99-2 學貸 19,760 • 100-1 學貸 16,300

項目	姓名:詹祥志	說明
身分	首次申請。	100 學年大專弱勢助學收入 50-60 萬元者
成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99-1 為 80.5 分。 • 99-2 為 80.4 分。 • 99 學年平均為 80.45 分。 	符合辦法第 6 條之規定。
99 年所得		所得薪資為 567,356 元
全戶財產		含車 1 輛、財產共 1,963,916 元
獲獎助學金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98-1 清寒勤學獎學金 10,000 • 99-1 清寒勤學獎學金 10,000

業務單位初審意見：詹同學家境似非清寒，生活應無虞，欲申請作為將來償還助學貸款的基金。

決議：審核未通過。建議改申請清寒勤學助學金(請於 101/2/10 日前附上相關資料)。

第七案 精密工程所一年級林政彥同學申請本學期補助 60,000 元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林生父母雙亡，家中收入為其 20 歲妹於企業中擔任作業員每月 24,000，及每月低收之補助，希望申請此獎助學金作為減輕經濟壓力之用。
2. 林生屬於初次申請身分，為碩士班新生，故無成績限制。

項目	姓名:林政彥	說明
就學貸款	無。	因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。
身分	首次申請。	
成績	碩士班新生	無成績限制
99 年所得		低收入戶
全戶財產		低收入戶(校內住宿免費)
獲獎助學金		• 100-1 林劉金珠女士獎學金 10,000

業務單位初審意見：符合辦法申請資格，因具低收入戶身分校內住宿免費。

決議：審核未通過，但建議改住校內，將提供優先且免費住宿安排(請洽住輔組)。

第八案 生醫所二年級楊鴻之同學申請本學期補助 25,200 元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楊生為單親家庭，其母親因罹患疾病無法正常工作，故仰賴年近 80 的外公維

持生活，但外公身體不佳，且有三千多萬負債，八八風災更使得外公的漁塭損失慘重。目前靠校外家教貼補家用，因此影響研究之進度，望藉此獎學金順利完成學業。

2. 99 年度全家所得薪資為 50,060 元，無檢附財產資料。
3. 於 99 年第一學期獲莫拉克風災助學金 20,000 元。

項目	姓名:楊鴻之	說明
就學貸款	有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99-1 貸款金額 42,550 • 99-2 貸款金額 26,050 • 100-1 貸款金額 24,760
身分	初次申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<u>99-1 申請未過。</u> • 99、100 學年大專弱勢助學年收入 30 萬以下者，減免 16,500 元。
成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99-1 為 81.5 分。 • 99-2 為 81.8 分。 • 99 學年平均為 81.65 分。 	符合辦法第 6 條之規定。
99 年所得		所得薪資為 50,060
全戶財產		無檢附財產
獲獎助學金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99-1 莫拉克風災助學金 20,000

業務單位初審意見：符合辦法申請資格，已通知檢附財產資料，但未附上。

決議：審核未通過，但建議改住校內，將提供優先住宿安排(請洽住輔組)。並建議改申請清寒勤學助學金(請於 101/2/10 日前附上相關資料)。

第九案 森林系二年級留嘉豪同學申請本學期補助 30,000 元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留生父親在留生國中時，為躲債便離家，從此未歸。而媽媽原是家中主要經濟來源，但因 100 年 1 月時發生車禍，傷及腦部，在醫院治療 3 個月後，目前轉至安養中心，希望借助此助學金，維持生活所需及補貼母親醫療費用。
2. 99 年度全家所得薪資為 330,084 元（留生及其母），財產 2 筆（含車 1 輛、投資一筆 140 元）。

	姓名:留嘉豪	說明
就學貸款	有。	100-1 貸款金額 8,463
身分	再次申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99-2 獲本獎助金 30,000 元。 • 99 學年大專弱勢助學年收入 30-40 萬者，減免學雜費 12,500 元。 • 100-1 中殘子女減免學費十分之七，約 18000 元。
成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99-1 為 81.4 分。 • 99-2 為 81.3 分。 • 99 學年平均為 81.35 分。 	符合辦法第 6 條之規定。
99 年所得		所得薪資為 330,084 元（留生及其母）
全戶財產		財產 2 筆（含車 1 輛、投資一筆 140 元）。
獲獎助學金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99-1 清寒勤學獎學金 10,000 • 99-2 急難救助金 20,000

業務單位初審意見：符合辦法申請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補助金額為 30,000 元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